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辦理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訂立
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訂
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訂
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使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期貨信託事業（以下稱境內基金機構）及境內基金銷售機構與保險業委託之保管機構等使用機構（以下稱使用機構）辦理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僅負責境內基金之資訊傳輸，有關境內基金機構接受下單之標的，傳輸內容之適法性及限制，使用機構應自行確認，並自行就境內基金交易負擔義務，如有爭議，由使用機構自行洽境內基金機構。

第二章 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

- 第三條 境內基金機構及使用機構首次申請使用本公司基金資訊傳輸平台（以下稱本平台）時，須備有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憑證（以下稱臺網電子憑證），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請：
- 一、基金資訊傳輸使用契約書。
 - 二、印鑑卡一式二份。
 - 三、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作業申請書。
 - 四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使用本公司其他基金作業平台已提供，且未變更者免附)。
 - 五、申請使用自動化傳輸之連線作業者，另應檢具「基金資訊傳輸平台連線申請書」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接獲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申請，審核相關書件無誤，即將其機構代碼、授權使用者名稱、授權使用者代號、初始密碼及臺網電子憑證識別代碼等資料輸入本平台後，通知境內基

金機構或使用機構。

第 五 條 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接獲本公司通知後，操作「使用者密碼變更」交易，變更其初始密碼後，操作「系統使用者維護」交易，新增系統使用人員及設定其使用者之權限，以執行相關作業。

第 六 條 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辦妥前條作業後，操作「機構基本資料維護」交易，將其公司名稱、公司負責人、地址、聯絡人員及電話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；變更時亦同。

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得操作「機構資料查詢」交易，查詢其基本資料。

第 七 條 境內基金機構所發行之基金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，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時，應操作「基金基本資料維護」交易，將基金名稱、基金代號、交易截止時間及狀態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；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章 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

第 八 條 使用機構應依據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，使用本平台傳送及接收境內基金下單資訊、下單狀態報告及交易確認等資訊。

第 九 條 使用機構應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內，使用本平台辦理境內基金下單資訊傳輸作業，並應核對及確認資料無誤。

本公司接獲使用機構傳送之境內基金下單資訊，於審核資訊格式相符後，即將境內基金下單資訊傳送境內基金機構。

第 十 條 使用機構應於境內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傳送境內基金下單資訊。

二、隨時查詢並接收下單狀態報告。

三、接近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，仍未收到下單狀態報告時，應即聯繫境內基金機構，以避免遲延下單。

第 十一 條 使用機構傳送之下單資訊尚未經境內基金機構接收前，可自行辦理取消或更正下單資訊。

第 十二 條 使用機構傳送之下單資訊經境內基金機構接收後，欲取消或更正其下單資訊者，應通知境內基金機構操作「下單交易更正核

准」交易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機構於境內基金下單截止時間後，欲傳送境內基金下單資訊者，應通知境內基金機構操作「逾時交易核准」交易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機構遇境內基金移轉、清算、合併、暫停或終止募集及銷售、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等情事時，應與境內基金機構確認是否受理境內基金下單作業。

第十五條 使用機構因資訊系統因素或業務需要，欲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後辦理相關作業，應於傳輸時限前以下列方式之一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：

一、填具「延長作業時間申請書」並簽蓋原留印鑑，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，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。

二、於本平台操作「傳輸延時申請」交易。

第十六條 使用機構應與境內基金機構書面約定，於設備故障、系統異常、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致阻礙正常傳輸時，依其約定方式辦理境內基金申購、買回及轉換下單作業。

第十七條 境內基金機構應依據本公司所規定之時間及資訊格式，使用本平台傳送境內基金交易確認資訊，並應核對及確認資料無誤。

第十八條 境內基金機構傳送之交易確認資訊尚未經使用機構接收前，可自行辦理更改交易確認資料。

第十九條 境內基金機構傳送之交易確認資訊經使用機構接收後，欲更改交易確認資訊者，應通知使用機構操作「交易確認更正核准」交易後始得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接獲境內基金機構傳送之境內基金交易確認資訊後，應即傳送使用機構。

使用機構應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內，使用本平台查詢並接收境內基金機構回覆之交易確認資訊。

使用機構於收到境內基金機構之交易確認資訊後，應即核對相關報表或紀錄，以確保與實際交易內容相符。

第二十一條 使用機構應具備及維持境內基金下單之資格，並應遵循相關法規、國內外預防及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相關法令、基金公開說

明書等相關規定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基金資訊傳輸作業之資料，本公司應至少保存一年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本要點之各項作業，依據本公司基金資訊傳輸作業收費標準計收費用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